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能环保”）首次公开发行2,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5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37.5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37.50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1日（T日，周五）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1年10月20日（T-1日，周四）公布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45家，该45家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资金为243,512.5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1,175.0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154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5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2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开能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正。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4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43；059；093；143。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及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50.0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4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59740260%，有效申购倍数为38.50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50.0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500,000	1,375,000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00,000	1,375,000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5,500,000	1,375,000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1,375,000
合计		22,000,000	5,500,000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一、基金管理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3.00	275.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3.00	550.0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37.5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550.00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12.00	27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2.00	55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37.50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37.50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00	550.00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37.50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12.50
	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	412.50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37.5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00	137.50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37.5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37.5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	275.00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03	275.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550.00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275.00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	137.50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12.5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275.0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	275.00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	137.5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12.5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12.50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12.50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12.5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9.50	412.5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50	412.50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12.50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12.50
	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12.50
	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0	412.5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275.00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0	412.50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1.00	275.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0.50	27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8.00	412.50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12.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9.50	55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50	550.0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0	550.00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2.00	550.00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550.00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0	550.00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00	550.00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75.00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	55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1.00	275.0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0	412.50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412.5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12.50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37.5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	275.00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	137.50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	137.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9.50	275.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9.50	275.0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37.50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37.5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1	55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37.50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37.5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1.00	275.00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550.00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550.00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	550.0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275.0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412.50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412.50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412.50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412.50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0	412.50
二、推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12.10	550.00
三、证券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00	550.0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10	13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11.10	275.00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11.10	55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30	55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7日）	10.80	275.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20	275.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0	55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10	55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18	550.0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6月22日）	12.50	412.5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12.00	275.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550.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60	137.5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30	275.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12.00	550.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00	550.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00	550.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10.00	550.00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24日）	8.50	550.00
五、信托投资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50	55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9.08	275.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60	55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50	55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12.10	55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20	550.0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2.50	550.0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2.10	550.0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2.10	550.0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2.10	550.0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2.10	550.0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2.10	550.0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2.50	550.00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12.10	550.00
六、财务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26	137.50
鹏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鹏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0	550.0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60	275.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50	550.0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开能环保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结果，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12.04元/股~14.62元/股。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10月18日（T-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49.28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220588

传　　真：010-6622028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于2011年10月2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开能环保”A股2,2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0,2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29,905,000股，配号总数为11,059,81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110598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3978368525%，超额认购倍数为251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0月25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和佳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27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3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35万股

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2,705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镇熙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洪湾珠海保税区48号

电　话：0756-8687957

联系人：苏彩龙

2、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电　话：010-83561181

保荐代表人：段俊炜、高伟程

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将于2011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紫光华宇

2、股票代码：30027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4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50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的1,49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学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电话：　010-82622288

传真：　010-82150616

联系人：余晴燕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彭朝晖　　杜畅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10-88005101

传真：010-66211974

项目联系人：唐骁

发行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5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锁定承诺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锁定承诺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0,746,534股，占总股本的16.5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042,028股，占总股本的15.64%；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锁定承诺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0月28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锁定承诺的相关情况

2010年10月15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海广泰”）接到控股股东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的承诺函。广泰投资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18,989,681股承诺锁定期限至2011年10月17日；43,197,000股承诺追加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李光太先生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9,202,838股承诺锁定期限至2011年10月17日；21,598,500股承诺追加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43）。

201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705,9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9月28日实施完毕，广泰投资承诺自愿追加锁定的股份数量因此由62,186,681股增加至111,936,026股（其中，34,181,426股承诺锁定期限至2011年10月17日；77,754,600股承诺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李光太先生承诺自愿追加锁定一年的股份数量因此由30,801,338股增加至55,442,409股（16,565,108股承诺锁定期限至2011年10月17日；38,877,301股承诺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锁定时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2010年10月15日，广泰投资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18,989,681股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承诺锁定期限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11年10月17日；43,197,000股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至2012年1月26日，现承诺追加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在此期间，广泰投资不对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份，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果广泰投资在上述锁定期限内违反该承诺，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交易所得全部归威海广泰。

2010年10月15日，李光太先生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9,202,838股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承诺锁定期限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11年10月17日；21,598,500股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至2012年1月26日，现承诺追加锁定期限至2013年1月25日）。如果李光太先生在上述锁定期限内违反该承诺，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交易所得全部归威海广泰。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0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746,5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042,028股，占总股本的15.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111,936,026股	34,181,426股	34,181,426股	
2	李光太	55,442,409股	16,565,108股	13,860,602股	董事长
合　计		167,378,435股	50,746,534股	48,042,028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911,225	56.92%	-50,746,534	124,164,691	40.41%
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58,534,634	19.05%	-16,565,108	41,969,526	13.66%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34,181,426	11.12%	-34,181,426	0	0.00%
高管锁定股	4,440,565	1.45%		4,440,565	1.45%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77,754,600	25.30%		77,754,600	25.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359,510	43.08%	+50,746,534	183,106,044	59.59%
三、股份总数	307,270,735	100%		307,270,735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威海广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威海广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自愿追加的股份锁定承诺；

3、威海广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6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1,936,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通知，为了参与西部大开发、寻求新的投资机会，该公司注册地址由“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变更为“新疆石河子北四东路37号3-15室”，公司名称由“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目前，该公司在新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号码不变。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1-03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99%的子公司宝利佳有限公司参股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已于2011年10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64次会议审核通过。

宝利佳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36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0%，初始投资金额为1,858.68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4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0月29日（星期六）公布2011年三季度业绩。公司将于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9:30-11:00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019/）举行2011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11年三季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风电场开发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乙方”）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乌拉特后旗政府”或“甲方”）签署了风电场开发合作意向协议。

一、乌拉特后旗简介

乌拉特后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北部，东经107°05′06″，北纬41°06′46″，属巴彦淖尔市管辖，是内蒙古自治区19个少数民族边境旗县之一。北与蒙古国接壤，南距巴彦淖尔市政府所在地临河区50公里。旗府所在地巴音宝力格镇。乌拉特后旗气候的主要特点是：冬季寒冷干燥风沙多，夏季干旱降雨少，日照强烈，蒸发量大。

二、风电场开发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为促进我国风电产业的发展，加快推进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的建设进程，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境内投资开发风电场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建风电场规划情况说明

拟选风场场址位于乌拉特后旗乌力吉地区，风电场拟选场址海拔高度1,500米左右，土地大部分为荒漠草原。根据拟选场址的地域面积，规划装机容量为30万千瓦左右。乙方首期开发5万千瓦，以后按项目开发进度逐步匹配风资源，为乙方的整体开发留有足够的发展空间。首期坐标为：

A、（18620000，4620000）

B、（18620000，4625000）

C、（18616000，4620000）

D、（18616000，4625000）

（二）合作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依据乌拉特后旗现行产业政策，及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为乙方提供便利，支持乙方的项目工程建设；

（2）甲方为乙方提供风电开发项目建设用地；

（3）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的报批手续；

（4）积极配合乙方协调本项目获得并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税收减免的相关优惠政策；

（5）协助乙方有偿获得气象资料；

（6）承诺给予其他风电开发企业的优惠政策适用与乙方；

（7）协助乙方取得与电网公司签署的售购电协议；

（8）协助乙方取得电网公司准许接入电网的批复；

（9）协助乙方办理风电场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取得使用证书。

（10）为乙方协调解决施工和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社会矛盾。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拥有该风场的优先开发使用权，采用分期开发方式进行开发，同时做好开发规划。在开发条件允许的前提下，2011-2015年建成投产30万千瓦。

（2）乙方作为项目业主，负责上述风电场风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尽快在乌拉特后旗注册公司并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工作；

（3）负责项目资金的筹借；

（4）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接入系统论证、环评等手续，甲方予以协助，相关经费由乙方支付；

（5）根据协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负责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安排；

（6）优先使用当地企业生产的风电设备；

（7）向甲方定期抄报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无条件提供相关资料和测风数据等前期资料。

（三）征地

按照投资规模、风机布局的需求，风电场风机基础实行土地点征面控，变电站及配套设施实行土地片征，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征地的相关手续，具体征地范围、地价等条款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四）本协议签订6个月内乙方不作为视为无效。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如有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协议仅为合作意向协议，是否最终建设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广州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1）的销售业务。

自2011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州证券18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1-029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根据整改计划，公司应于2011年10月30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24日，公司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未来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代办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